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公司预先已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根据“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人民币20,072.07万元。

独立董事：